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29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蔡宛芸

被告 林文誠即芸彩莊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萬捌仟柒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肆佰陸拾伍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第19條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
02 臺幣（下同）3,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7日起
03 至114年5月7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
04 率加碼年息1%機動計算，每月繳付一次。嗣依契據條款變更
05 契約約定，自112年2月7日起增加寬限期一年，寬限期內按
06 月繳息，本金暫緩攤還，寬限期滿，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
07 還本金；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除改按原告基準利率（按月
08 調整）加碼年息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
09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10 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還款至114年1月6日，尚欠1,408,713
11 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
12 應清償全部款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3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
14 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9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0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1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2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23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之
24 事實，已據其提出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
25 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授信約定書、撥款還款明細查
26 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
27 31頁），核屬相符。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
28 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
29 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30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

01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02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
03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04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
05 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
07 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08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9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11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12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林怡秀